

2-7、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甘肃泽瑞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甘肃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泽瑞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8万元，资产总额为25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泽瑞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7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6、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第1、2、3项相关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人民医院的甘肃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省地震工程研究院），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304.3万元，资产总额为382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日期：2025年3月17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6、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第 1、2、3 项相关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人民医院）的（甘肃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骄阳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8.316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341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骄阳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填列，以企业 2024 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2-6、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第1、2、3项相关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人民医院）的（甘肃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招标项目（4（节能评估报告编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资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03.84万元，资产总额为23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资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6、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人民医院）的（甘肃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辐射剂量检测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70.2万元，资产总额为21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辐射剂量检测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0日